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

章忠信

壹、前言

貳、歌唱藝人所涉之法律議題

一、經紀契約

二、詞曲版權代理契約

三、唱片發行契約

參、結語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督導。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創作歌手吳青峰與其經紀人林暐哲透過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等三項契約，建構多年合作關係。雙方嗣後發生著作權爭訟案件，引發各界關注。本文依目前司法案件所認定之事實，佐以實務上不同案例之比較，從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相關規定及產業運作實務，分析雙方主張及法院判決要點，供各界理解其法律適用，同時思考如何發展出公平合理之演藝相關契約。

關鍵字：經紀、詞曲版權公司、專屬授權、唱片發行契約、著作權集體管理
agent、music publishing、exclusive license、recording contract、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壹、前言

國內知名樂團「蘇打綠」成員，創作歌手吳青峰單飛發展個人演藝事業，陸續與其前經紀人林暐哲發生著作權等相關爭訟案件，引發各界關注。本文依目前司法案件所認定之事實，佐以實務上不同案例之比較，從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相關規定及產業運作實務，分析雙方主張及法院判決要點，供各界理解其法律適用及思考如何發展出公平合理之相關契約。

藝人決意投身演藝界，發展演藝生涯，起初人單勢孤，無充分人脈及曝光機會，難以獲得青睞，必須依靠專業之協助，始有登場之可能。經紀人對於藝人，得以扮演安排各種演出、受訪及代言等曝光之重要角色。

藝人之演藝，除了演出機會之爭取及安排之外，演出內容及成果，更涉及著作權及商標權[1]議題，至為複雜，亦均有賴專業之協助，始能保障自身權益，獲得公平對待。藝人演藝種類繁多，本文僅集中於歌唱藝人之著作權議題，其他演藝範圍，亦有比照處理之處。

經紀人若兼備前述相關專業，固可親自操刀，協助歌唱藝人安排相關權利義務，否則，亦得憑其經紀專業人脈關係，尋求外部法律或契約專業，有效協助歌唱藝人。本文從實務案例出發，分析演藝事業可能涉及之經紀契約、詞曲版權[2]代理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相關議題，期盼使參與演藝行業相關工作者，得以思考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之可能爭議，預為籌劃公平合理之合作條件。

貳、歌唱藝人所涉之法律議題

藝人之權利保護法律關係，牽涉諸多契約之簽署，更因其本身有無創作能力，而有差異。

依據司法機關迄今所調查確認之事實，「蘇打綠」成員吳青峰係演唱自己創作詞曲之創作歌手，其與經紀人林暐哲共簽署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

1 本文集中討論著作權相關議題，關於演藝事業之商標議題，將另為文討論，不在本文中著墨。

2 「版權」並非法定用語，僅係業界對於「著作權」或「授權」之一般通稱，本文基於忠實反映業界慣用之考量，暫時使用「版權」一詞，以利讀者理解。

及唱片發行契約等三項契約，建構雙方多年合作關係。時空改變，加上演藝成熟，雙方利益難以持續均衡，自有改弦更張或各奔前程之發展。其中若事先無適當契約安排，事後則不易有公平合理之終止關係。本案爭訟雖集中於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爭訟，但所引發之著作權利益爭訟，卻及於三件契約之內容，均值得仔細觀察。

一、經紀契約

經紀契約，係指藝人與經紀人間之契約，透過此項契約，藝人將與表演相關之事項，全權委由經紀人處理；經紀人則負責安排藝人演唱、受訪、代言及相關曝光等商務機會，並從相關收入中獲取對價。通常，該項契約係屬於「專屬經紀契約」，藝人所有演藝活動之安排或洽商，均須透過唯一一份經紀契約之經紀人處理，不得另外自行或再交由他人為之。偶有例外，一位藝人由多家經紀公司分別處理不同範圍之演藝，例如，黃路梓茵（下稱Lulu）曾同時分別與「野火娛樂」及「好看娛樂」兩家經紀公司，簽署10年及5年經紀契約，由該兩家公司分別處理不同節目及其所衍生之商演活動[3]。

「專屬經紀契約」之約定下，藝人僅得於經紀人之安排下從事演藝工作，不得自行私下接洽或委由他人安排演出。該項約定常因藝人違約而生爭訟，藝人所持理由多以「專屬經紀契約」限制其演出之擇業自由，違反憲法第15條所定基本人權中之工作權，屬於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之約定。惟經紀人對於藝人之長期培訓及投資，所費不貲，須有一定之限制，始足以保障經紀人之利益，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約定，其限制未逾越合理範圍，應不認為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亦不得認為有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該項約定與公共秩序無關，應屬有效[4]。

---

[3] 參見「脫離剝皮約1／約滿準備閃人　Lulu改當天后師妹」，https://www.ctwant.com/article/97273（最後瀏覽日：2021/07/29）。

[4] 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惟按憲法第十五條固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人民之工作權並非絕對之權利，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明。演藝人員之經紀人鑑於藝人須長期培訓及投資，因而於演藝人員經紀契約約定演藝人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其經紀範圍相衝突之表演活動之限制，倘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既出於契約當事人之同意，自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不相違背，亦難謂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自非無效。」

經紀契約，可能再委託他人行使，或移轉予他人。於張韶涵與青田音樂、福茂唱片之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即青田公司將其對張韶涵之演唱專輯發行權及經紀權，委託光合作用公司行使，光合作用公司再委託福茂公司行使[5]。另劉玳妍先與麒翔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演藝訓練暨經紀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5 年。嗣後麒翔公司將再該經紀契約所屬權利義務，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移轉予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6]。

經紀契約之當事人，未必與實際執行經紀業務之人畫上等號。實務上，同一經紀公司與多位藝人簽署經紀契約，再由該經紀公司指派特定員工，承擔經紀人角色，專門負責特定藝人演出相關事務。過去張惠妹與靈感娛樂經紀公司簽署經紀契約，靈感娛樂經紀公司指派高一秀擔任張惠妹之實際經紀人。「好看」經紀公司指派員工丹尼爾成為 Lulu 貼身經紀人，最後，Lulu 單飛成立工作室，丹尼爾離開「好看」經紀公司，繼續擔任 Lulu 經紀人[7]。

對經紀人而言，新人自入行至成名，需要費盡心力，長期經營，為確保自身利益，經紀契約有一定長度，少則五年，多則十年，期滿得重談條件續約。有些經紀公司傾向重新培植新人，不再與成名並有能力獨立經營之藝人續約。有些藝人則因為雙方合作愉快，自知不會有更好之經紀公司得以後續支持演藝事業，則願意維持既有經紀續約。

經紀契約可能與其他契約結合，以發揮極大化效應。例如，唱片公司與藝人同時簽署經紀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得結合唱片行銷與代言，以獲取更大利益[8]，孫燕姿與華納音樂公司，S.H.E 與華研唱片公司，即屬於此類型。對於這類型公司，通常情形下，經紀契約因大型演唱會之巡迴票房，收入占比較高[9]。隨著時

5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

6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7 參見「獨／ Lulu 出走『大熱門』不保？前經紀人：一切都以節目好不好看決定！」，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1/5210178（最後瀏覽日：2021/07/29）。

8 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78 號民事判決中，上訴人福茂唱片公司述及：「現今唱片市場不景氣，演藝經紀活動等收入始為音樂產業最主要營收來源之一，是音樂公司必須同時擁有唱片發行契約、演藝契約始能增加整體產值……」。

9 參見「華研國際何燕玲：我們是音樂服務業，不是唱片公司」「簽藝人時將唱片約與經紀約一同簽下，不但可以多元化規畫藝人發展，也成功將營收來源轉為演藝經紀，靠著戲劇、代言、海外商演和演唱會等事業獲利。2013 年，演藝經紀在華研的營收占比已超過 7 成，讓藝人和公司在唱片銷售下滑的同時，仍能保持健康的營收。」，2014 年 8 月號《經理人月刊》，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44427（最後瀏覽日：2021/07/29）。

空快速變化，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大型演唱會無法舉辦，唱片授權收入則可異軍突起[10]，達到調配互補效果。

「經紀」，並非民法之「有名契約」，現行法制可見「不動產經紀人」、「保險經紀人」之用語。於「不動產經紀人」方面，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其所稱之「仲介業務」或「代銷業務」，同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義為「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於「保險經紀人」方面，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上開「經紀人」所從事之「經紀業務」，仍應視其與相對人之契約關係，適用民法之「委任」、「承攬」、「居間」、「代理」、「僱傭」或「行紀」規定，其於擔任之資格及管理，則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均有相關法規明文。

演藝之「經紀」，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規範，僅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第 4 款，將「健全經紀人制度」列為主管機關文化部對文化創意事業應予獎補助事項；此外，110 年 5 月甫完成修正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將「經紀授權」納入文化部訂定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之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之必要事項[11]，其似乎於法律上認定「經紀」得歸類為承攬、委任契約。

一般對於演藝之「經紀」，傾向認為屬於民法第 576 條所稱之「行紀[12]」，亦即「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

---

10 依據華研國際財報顯示，2020 年前三季公司營收比重：授權收入佔 84%、演藝經紀收入佔 15%、實體產品佔 1%。https://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keyid=79311275-f617-4c06-914c-5216214f7768（最後瀏覽日：2021/07/29）。

1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前項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

12 參見賴文智，經紀到底是什麼？簽了經紀合約會變成經紀公司的員工嗎？ http://www.is-law.com/post/4/1471（最後瀏覽日：2021/07/29）。

報酬之營業。」又依民法第 577 條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經紀契約之定位如何，影響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演藝之「經紀」，既然現行法對於其工作內容無明文規範，屬於「無名契約」，則應視其與相對人之契約關係，適用民法之「委任」、「承攬」、「居間」、「代理」、「僱傭」或「行紀」規定。

藝人多認為其係基於「委託」關係，使經紀人為其處理演藝事務，主張雙方係委任契約，主要目的在於得進而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有利於契約之任意解除；經紀人則認為，其係扮演「被拜託」之角色，協助藝人尋覓演藝曝光機會，成為訂約媒介，雙方應屬居間契約關係，又其或代表藝人洽談暨簽署演藝契約，雙方應屬承攬契約關係，無論如何，藝人均不得輕易解約。然而，經紀契約之定位，無法自契約名稱本身為之，而須依契約條款內容細節判斷。

於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定之事實，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暐哲音樂社於 9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經紀合約，由林暐哲音樂社擔任經紀人，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簽訂經紀續約，合約期間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自動續約 5 年，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林暐哲於 99 年 6 月設立登記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承接經紀合約。惟法院認定，林暐哲音樂社直至 99 年 10 月 13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其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二者間並無創設或繼受之法律關係，而為同一時期併存之不同法律主體，而林暐哲音樂社商業主體資格已消滅，雙方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法院甚至進一步認為，縱使不論主體是否延續議題，吳青峰等既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終止雙方經紀契約，至遲於該時起，該經紀合約法律關係亦因意思表示而終止，雙方亦無經紀契約法律關係存在[13]。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一）委任契約之性質

關於「委任」，依據民法第 528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29 條定有明文，其係考量民法所規定之有名契約無法涵蓋所有類型契約，乃使當事人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訂定而無法歸類之其他契約，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14]。

1、委任契約之定性

藝人與經紀人之契約中，如明白約定藝人委託經紀人為其演藝事業之獨家經紀人，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經紀人經紀管理，藝人演藝事業所得報酬及任何收益全數委由經紀人代表收取，所有報酬及費用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一定比例為經紀酬勞，法院即認為雙方約定由經紀人為藝人提供演藝事業之經紀管理、收取報酬收益等勞務，且由契約內多次使用「委託」、「委由」等字樣，足以證明藝人有委託經紀人處理事務之真意，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15]。

實務上，於藝人李岡霖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雙方約定藝人同意委託經紀人為其演藝事業之獨家經紀人，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經紀人獨家經紀管理。法院雖未直接認定雙方之契約係委任契約，惟以其「應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乃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16]」。

又於藝人張韶涵與其經紀公司青田音樂、福茂唱片之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認定，藝人全權授權經紀公司「為其提供演唱、表演

---

14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60 號民事判決：「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29 條定有明文；又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謂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約，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15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藝人周采詩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293 號民事判決藝人莊雅玲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亦同。

16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

等訓練課程，及國內外演藝事業之經紀、媒介與管理，安排各種與演藝事業活動相關之演唱、演出、宣傳、主持、戲劇、廣告、寫真集等事項，代為收取報酬及收益，並為藝人錄製專輯唱片，藝人則給付經紀公司交通、人員、住宿及造型等必要成本，由經紀公司逕自應交付藝人之收益中扣除」，法院亦認定該契約確有經紀公司為藝人提供勞務之性質，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17]」。

經紀契約既然係藝人將演藝事業交由經紀人處理，經紀人為藝人尋找、洽商各種演藝機會，不問最後演出契約係由經紀人或藝人為當事人、所得報酬及任何收益由何人收取、成本及收益如何進行內部分配，均不影響藝人「委託」經紀人處理事務之本質，於此情形下，將其認定為委任契約，應屬恰當。於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法院亦採此見解。

2、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

經紀契約如屬民法第 528 條之委任契約，或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而屬於勞務給付契約，而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均得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該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18]，故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19]。

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屬於當事人之權利，雙方自得另以契約限制之，惟委任契約係基於高度信賴關係所建立，如雙方信賴基礎已生動搖，自無強令其繼續維持契約關係，即使有不得終止或應經他方同意之特別約定，亦應允許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終止委任契約[20]。於吳

17 同註 5。

18 參見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民事判例。

19 參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民事判決。

20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判決：「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適用。」

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法院亦採此見解。

3、委任契約任意終止之損害賠償責任

具委任契約性質之經紀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除非係「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否則，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規定之目的，不在使原先約定之報酬，得因他方之終止契約行為而提早屆至，而係在使當事人之一方任意終止契約，致造成他方因執行契約義務，其已投入各種努力而即將獲取之利益，因此化為烏有之不利，能獲得適當之賠償，以符公平合理，故其所稱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21]。至於受損害之當事人，如可舉證證明其預期利益受到損失，仍得列為請求賠償之範圍[22]。

4、誠實信用原則之衡量

委任契約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由當事人之任何一方，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然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委任契約之一方，任意終止委任契約時，他方如認該項終止嚴重損及其利益時，得否以其違反誠信原則，主張無效？

於劉玳妍與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中，藝人於接受經紀人支出培訓近一年後，以無實據之事由通知經紀人終止契約，法院認定，不符誠信原則，不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行使終止權[23]。

---

21 參見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民事判例。

22 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例：「查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五三六號判例僅在闡釋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損害，不包括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內，非謂一切預期利益之損失，均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

23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然而，彼此信賴乃委任契約合作關係能否延續之重要基礎，一旦信賴關係不再，實無理由強令其繼續維持契約關係，貌合神離之下，已無從發揮合作效能而僅係浪費各方資源，應使任何一方得依據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至於民法第 148 條所揭櫫誠實信用原則之維護，則可委諸同條文第 2 項規定，使「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透過適當損害賠償之代價，彌補他方之損失，達到責任公平合理均衡。

5、定有期限且限制終止契約之效果

經紀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並進一步約定，契約之終止須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有重大正當事由並經他方同意，始得為之。惟經紀契約係以雙方信賴關係為基礎，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當事人仍受限於約定之終止事由，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故應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使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24]。

6、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效果

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關於違約金，第 2 項並進一步規定：「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通常，為確保經紀契約有效履行，雙方多會約定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藉提高違約成本之設計，以降低違約風險。此項約定原係基於雙方自主意識所形成拘束彼此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原則，應尊重其約定。惟為防止契約強勢之一方，假借契約自由原則，欺凌契約弱勢之一方，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民法第 252 條乃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此項酌減，固得由違約

[24]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關於藝人江怡薇就請求確認經紀契約關係存在等案。

之一方向法院提出請求，法院亦得不待當事人請求，本於職權為之[25]。而法院於酌減時，則必須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如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均應加以審酌[26]。

（二）承攬契約[27]之性質

經紀人為藝人洽詢、爭取演藝機會，從藝人演出收入中，收取一定報酬，得被認定雙方之經紀契約屬於承攬契約。

於藝人周采詩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28]中，經紀人係依雙方先前共識及藝人最大利益，為藝人招攬表演合約，且須代表藝人與第三人簽約，並非單純向藝人報告訂約之機會，亦非斡旋於當事人雙方為訂約之媒介，法院因而認定，藝人與經紀人之契約具委任性質，並不具居間性質。另就經紀人全權代表藝人洽商合約條件，並代表簽約，協助完成合約工作後，收取一定報酬部分，具有民法承攬之性質。法院乃認為雙方契約屬於「具有委任及承攬性質之典型契約給付義務與對待給付義務融合於一之演藝經紀契約」。法院並進而認定，藝人如以定作人身分，認為承攬人已無完成工作之必要，若強其聽任無用工作之繼續，不獨於定作人無益，且就社會經濟亦為不利，故定作人賠償承攬人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害，於承攬人並無不利，定作人自得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隨時終止契約。

---

25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例：「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26 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民事判例：「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 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又參見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

27 關於「承攬」，依據民法第 490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合約於「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511 條定有明文。

28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

（三）居間契約之性質

關於「居間」，依據民法第 565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二節於第 565 條至第 575 條，雖對「居間」定有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惟關於「居間」契約之終止，並無規範，僅得依同法第 529 條規定，以其為「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類推「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進一步依同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於孫子珺、游心惠有關藝人經紀獨家管理契約之爭訟案件中，藝人同意委任經紀公司成為藝人在經紀地區內唯一經紀人，全權代表藝人，為藝人洽談、磋商、訂定或簽署聘用合約，並可就聘用合約於經紀契約有效期內或期滿後為藝人收取或接受收入及報酬，且經紀公司依約得收取相當報酬，法院乃認定雙方所簽者，係勞務給付契約，其係以經紀公司為藝人提供演藝事業之經紀、媒介與管理、收取報酬收益等勞務，並安排各種推廣宣傳，故認定經紀契約之性質，屬委任與居間性質之混合契約，並與民法委任契約之性質相近，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29]，認定藝人得隨時終止雙方契約。

（四）合夥契約之性質

關於「合夥」，依據民法第 667 條之定義，「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該項出資，並不以金錢為必要，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從而，演藝經紀契約，藝人得以其演藝作為出資，結合經紀人關於演藝機會之尋求、安排或洽商之勞務為出資，雙方建立合夥契約關係。

藝人與經紀人之合夥關係，有其階段性發展。一般而言，較少係藝人起始即直接與經紀人以合夥契約建立合作關係。初入此行業，藝人多

[29]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863 號民事判決。

先由經紀人培育、訓練、洽詢演藝機會，以委任或承攬等方式達成經紀契約之約定。藝人逐漸成名之後，雙方協商地位對等，基於過往合作愉快之既有關係，始有可能轉換為合夥或入股之經紀關係。知名藝人脫離原經紀人獨立之後，通常期待完全掌握自身未來發展，其與新經紀人之關係，或繼續委任契約模式，或自行組成團隊，以經紀專業為其受僱人，較不易建立合夥關係。

藝人與經紀人間之經紀契約，是否為合夥契約之性質，不以其約定文字是否使用「合夥」為判定依據，於藝人呂金象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認定，縱使雙方經紀契約中有「合夥」、「入股」等文字，如藝人就其演藝事業發展，依約須遵從經紀人之指示或安排，不得自行承洽工作，否則應支付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且契約內並未明訂藝人出資之方式或得參與經紀人業務營運等，無法認定雙方之真意在於經營共同事業，或藝人出資為經紀人之股東，不得即以契約條文之「合夥」、「入股」等用語，認雙方具合夥之法律關係[30]。

於藝人李岡霖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於認定雙方經紀契約是否為合夥契約之性質時，首先審視契約是否約定藝人係以其演藝作為出資，而經紀人是否以經紀管理藝人之演藝事業等勞務給付為其出資；此外，雙方有無就合夥之決算、損益分配之時期及成數等有所約定，最終以雙方於契約中均無上開約定，而認定其並非合夥契約[31]。

（五）僱傭契約[32]之性質

經紀契約有可能屬於僱傭契約，至於藝人與經紀人，何者為受僱人，何者為僱用人，則視個別情況而定。於經紀公司發掘新人之情形，初期

30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12 號民事判決。

31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

32 關於「僱傭」，依據民法第 482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契約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依據民法第 488 條規定，「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遇有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仍得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與藝人簽署之經紀契約，由經紀公司按月對藝人發給薪資，加以培訓，直至演藝成熟，獨當一面。此時，經紀公司為僱用人，藝人為受僱人；反之，於藝人知名走紅之後，期待掌握自己之演藝事業，極可能自組演藝事業公司，將經紀人納為員工。此時，主客易位，藝人轉身為僱用人，經紀人反成為受僱人。

S.H.E 三人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華研唱片結束 17 年合作關係後，各自成立新公司。Selina 成立「任真美好有限公司」、Hebe 成立「樂來樂好有限公司」、Ella 成立「勁樺娛樂有限公司」，內部分別僱用專人負責經紀業務，經紀人成為公司受僱人，分別為三位藝人安排演藝活動。

經紀契約之期間，各有長短，不至於未定期限。於劉玳妍關於經紀合約之爭訟案中，雙方經紀合約為五年，除有藝人委託經紀人之契約關係外，另外又約定，藝人應配合經紀人所安排之演藝事業及相關工作完成演出，並應在經紀人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式接受培訓及排演，亦即藝人依經紀合約亦對經紀人負有提供相對勞務給付及工作完成之契約義務，並得依合約規定按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所得。法院據此認定，該合約兼有僱傭、承攬等勞務給付契約類型之構成分子，惟其性質上係屬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既無法歸屬法律所定之其他契約種類，則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為判斷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33]。

吳青峰與林暐哲間之經紀合約屬於委任契約，雙方並無太大爭議，其訴訟核心集中於合約是否終止。依法院認定之事實，吳青峰等六人與林暐哲音樂社於 9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經紀合約，由林暐哲音樂社擔任經紀人，96 年 12 月 6 日雙方又簽訂經紀續約，合約期間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經紀合約第 1.1 條約定合約期間為 5 年。又第 13.1 條之自動續約條款約定，如雙方未於約滿前 2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關係時，經紀合約自動續約。因雙方未依據經紀合約第 13.1 條於約滿（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關係，經紀合約自動續約 5 年，期限至 108 年 12

[33]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月 31 日，並因雙方於期限屆至前合意不再繼續合作關係，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仍因合約期滿而不存在。

由該項約定及其後之爭議觀之，因無單方提前終止契約之提起，雙方對於其經紀契約之性質，未做爭議。惟經紀契約之自動續約延長，且延長長達 5 年，實不利於藝人。為使藝人得有機會與經紀人重新談判合作條件，經紀契約不宜有自動續約延長條款，縱有約定必要，亦不宜過長，且無次數之限制，使得爭議發生時，無從透過雙方協議，終止經紀契約，導致藝人難以獲得自由發展演藝生涯。

二、詞曲版權代理契約

詞曲著作人擅長於詞曲創作，通常未具行銷能力，須仰賴適當專業協助，詞曲版權代理契約於此扮演重要角色。

詞曲著作人完成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立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詞曲版權代理契約多屬專屬授權契約，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據此規定，雙方簽署契約後，詞曲著作人將其音樂著作，專屬授權詞曲版權代理方，詞曲版權代理方除取得代為管理全部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事務之權利，詞曲著作人如欲自行利用自己之音樂著作，均必須取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詞曲版權代理方之同意。

詞曲著作人簽署詞曲版權代理契約之對象，固可以為個人，但通常多係「詞曲版權公司」，較具專業規模，其間約可分別為以下三種合約狀況：

（一）「專屬作者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將其過去、現在及未來所有著作，均交由特定「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成為其「專屬作者（Exclusive Writer）」。每一「詞曲版權公司」，可能旗下網羅多位詞曲著作人。

（二）「詞曲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將其於契約期間所創作之所有詞曲，均交由特定「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不包括先前或以後完成之詞曲。

（三）「特定詞曲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僅將其所完成之特定一首或幾首詞曲，以「單歌代理（By Title Contracted）」方式，分別交由不同「詞曲版權公司」代理。

無論係以上哪一種方式，為方便了結版稅，避免授權混亂，一首詞或曲，僅會以專屬授權方式，交由一家「詞曲版權公司」全權代為管理，並不會分別交由不同「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亦不會自己再另外授權他人利用。

詞曲著作人透過「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將其詞曲交由「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後，自己只須專心創作即可，無須涉及繁複之詞曲授權事項。相對地，所有欲利用詞曲之人，只須與專業之「詞曲版權公司」洽談授權即可，無須分別與不同詞曲作家洽談。不過，詞曲授權利用合約之當事人，大部分仍係詞曲作家與利用人雙方，「詞曲版權公司」僅於特殊情形下，始會加入成為第三方當事人，但不至於係由「詞曲版權公司」與利用人直接簽授權使用契約。由此可以理解，一般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其實僅係詞曲版權代理契約，詞曲之著作財產權仍在詞曲著作人手中，並未讓與或專屬授權予「詞曲版權公司」，其所稱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僅係意謂詞曲著作人僅得將其著作，交由「詞曲版權公司」管理，不得自行或再交由第三人管理。

「詞曲版權公司」內部主要由藝人與製作部（artist and repertoire, A&R）、授權及版稅結算等三大部門組成，各司其職，為詞曲作家服務。

A&R 部門負責行銷詞曲著作人，惟實務上並非詞曲著作人完成詞曲後，再交由「詞曲版權公司」行銷，而係唱片公司為其特定歌手擬定發行新專輯計畫後，先向「詞曲版權公司」或詞曲著作人發出「收歌訊息」，促使詞曲著作人針對該歌手之特質，量身訂做詞曲，向唱片公司提出 DEMO 成果，供其選擇。其未獲選者，仍得由「詞曲版權公司」協助向其他歌手或唱片公司推薦。

授權部門係於歌手或唱片公司確定欲使用詞曲著作人之詞曲後，負責洽談詞曲授權。授權部門亦負責處理詞曲著作人過去、現在或未來所有詞曲之授權洽商，為詞曲著作人爭取最大利益。

「詞曲版權公司」對於自己無法處理之授權業務，有可能必須轉授權他人處理。關於普遍使用而使用報酬不足以支應授權成本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三公」行為，「詞曲版權公司」必須偕同詞曲著作人加入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將「三公」之權利專屬授權集管團體，由集管團體代為管理，以獲取詞曲著作人之最佳利益。

版稅結算部門負責於一定期間（通常係每半年），結算版稅（使用報酬）及報表予詞曲作家，完成「詞曲版權公司」最終任務。

「詞曲版權公司」乃負責協助詞曲著作人依據市場需求創作詞曲、行銷詞曲、洽談授權、收取版稅，扣除「詞曲版權公司」之管理費後，將版稅交付予詞曲作家。「詞曲版權公司」之營收，係來自於利用人所支付予詞曲作家版稅中一定比率之管理費，各家各有不同，外人不易得知。

詞曲著作人與「詞曲版權公司」如欲長期合作愉快，必須係「詞曲版權公司」能協助詞曲著作人將著作進行充分利用，獲取最高使用報酬，並合理分配使用報酬。否則，專屬經紀授權合約期間屆滿，詞曲著作人將另覓條件更佳之「詞曲版權公司」合作，利弊得失之間，詞曲著作人必須做好風險評估。

創作歌手除與經紀人簽署演藝經紀合約外，通常亦須與經紀人就詞曲版權代理契約進行洽商。吳青峰於 97 年 8 月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訂「詞曲版權授權合約」，約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約期間內，吳青峰所創作之詞曲等音樂著作均專屬授權予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授權內容為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種類及所有相關權利與任何所有其他方式之利用與行使，授權區域為全世界，且如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即視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 1 年，嗣後亦同。由以上約定內容可知，雙方之「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實屬「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

雙方爭議在於吳青峰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不續約後，不屬於在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為反對，而雙方 107 年 12 月 6 日律師見證協議書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召開之共同聲明記者會，是否達成終止「詞曲版權授權合約」之效果。

吳青峰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訂之「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實質上係吳青峰將其所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林暐哲音樂社之契約，而非僅係一般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雙方簽署契約後，吳青峰將其所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除取得代為管理吳青峰所有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事務之權利，吳青峰欲自行演唱或利用自己所有音樂著作，均必須取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同意。

創作歌手何以簽署如此對己極為不利之契約，外界不易得知，其有幾個可能：

（一）對於著作權法關於專屬授權效果之不理解。

（二）基於演藝經紀契約之信任關係，一併將音樂著作專屬授權經紀人處理。

（三）方便經紀人以其自己名義，處理授權及取締侵害之法律行為，無須凡事再由創作歌手以自己名義為之，或簽署授權文件。

吳青峰與林暐哲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契約，經法院判定專屬授權契約期間已終止，故吳青峰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自得就其完成之音樂著作行使其權利，其公開演出及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行為，均屬合法行使其著作財產權，並不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34]。

關於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繼續利用其著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有如下數點值得觀察：

[34]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一）公開演出並無阻礙，但演出之後續利用受到重製權及散布權之間接限制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由於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成本，遠高於使用報酬，無論係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均不可能自行處理普遍存在但使用報酬極低之公開演出授權行為，而必須將其公開演出權，專屬授權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以集體授權方式獲取使用報酬。基於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加入集管團體成為會員之後，必須全權由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務，會員無權再自行行使權利，更不得阻礙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署利用授權契約，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具備「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之促進著作利用特性[35]，任何人之公開演出，不至於無法取得授權[36]。從而，藝人演唱會選歌之困難，不在於公開演出之授權，而在於將演唱會內容錄製成檔案後續利用，以增加其效益時所遭遇到之重製及散布授權困境，蓋重製權及散布權通常仍掌握於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手中，音樂集管團體通常無權處理。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得以重製權及散布權，間接達到阻撓利用人之公開演出行為。

（二）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之利用著作是違約行為而非侵權行為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主張，吳青峰於專屬授權後，未經其授權演唱或利用自己所完成之音樂著作，侵害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然而，著作權法第 91 條至第 92 條關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罰則，均係以

35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36 章忠信，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實務發展與未來，慶祝智慧局 20 週年特刊，頁 114-129，2019 年 10 月。

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未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利用「自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究屬應承擔違反專屬授權契約之民事責任，抑或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刑事處罰，非無討論之餘地。如以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罰立法原意觀察，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並未喪失其著作財產權，僅係依法被限制不得利用其著作，則其利用自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應屬於違反專屬授權契約之行為，而非屬著作權法罰則所欲處罰或遏止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之惡行，檢察官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告訴，而對著作財產權人提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公訴，法院亦進而為實質之審理，並非妥適。

三、唱片發行契約

藝人除了透過演唱會之票房或代言，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之外，將演唱會內容或進入錄音室錄製錄音著作，出版實體唱片或線上串流，亦屬重要收益來源。藝人與唱片公司透過錄音版權授權合約或簡稱唱片發行契約，使唱片公司取得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利行銷獲益。

藝人與唱片公司之唱片發行契約，可依雙方關係，定位為藝人受唱片公司僱用演唱之僱傭契約、藝人為唱片公司完成錄音著作之承攬契約、唱片公司委託藝人完成唱片或藝人委託唱片公司完成唱片之委任契約，也有可能雙方合作完成唱片製作之合夥契約，不一而足。通常，經紀契約與唱片發行契約同時存在於藝人與唱片公司，以發揮綜合之經濟效果。

唱片公司為藝人發行唱片，雙方之唱片發行契約約定，藝人於一定期間內為唱片公司演唱錄製唱片，通常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唱片公司，其發行期間則未必係於唱片發行契約期間。偶見藝人離開舊唱片公司，跳槽新唱片公司，新唱片公司為藝人發片期間，舊唱片公司亦將藝人簽約期間錄製而從未發行之錄音著作於此期間推出，形成同一藝人之前後兩家唱片公司新唱片對打之奇特現象。例如，2001 年張惠妹轉投新唱片公司華納之後，華納為其發行新專輯「真實」，舊唱片公司豐華則同時推出張惠妹於豐華公司五年期間所灌錄而未曾發行之作品「旅程」，市場上出現張惠妹分屬不同唱片公司之新專輯；又如 2006 年蔡

依林自 SonyBMG 唱片公司跳槽百代音樂唱片公司後，發行「舞孃」新專輯，舊唱片公司 SonyBMG 則集結蔡依林唱紅舊歌及於該公司期間所灌錄而未曾發行之「我要的選擇」、「衣服占心術」新歌，組成「Jolin J-Top 冠軍精選」，並贈送收錄蔡依林與周杰倫共舞之「絕版雙 J 互飆舞技照片」之「52 頁超豪華寫真書」，蔡依林分屬不同唱片公司之新專輯同時競爭。

唱片公司與藝人簽署唱片發行契約後，透過「詞曲版權公司」或其他管道，向詞曲著作人發出「收歌訊息」，促使詞曲著作人針對該藝人之特質，量身訂做詞曲，獲選之詞曲，屬於原著作，但仍無法使用，唱片公司在聘請老師進行編曲，成為「衍生著作」，提供藝人演唱。唱片公司未必會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蓋於著作權法第 69 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下，既無法壟斷音樂著作之使用，則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效益不大[37]。至於出資編曲，取得「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則屬舉手之勞，未必能限制唱紅該首歌之藝人日後繼續利用。藝人 Hebe 田馥甄離開華研國際唱片公司，2020 年 9 月連辦 4 場巡迴演唱會，演唱華研時期所唱紅之歌曲，原本華研公司主張侵害詞曲著作權，幾番爭執之發言後，外界始知悉華研公司並無著作權依據以限制田馥甄演唱舊歌，而係雙方簽署之唱片發行契約，限制田馥甄於契約屆滿後一定期間，不得發行內容相同錄音著作[38]。

吳青峰與林暐哲之間，除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之外，雙方於 103 年 1 月並簽訂唱片發行合約，期間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則於音樂著作之著作權爭議之外，吳青峰於合約期間所灌錄或發行之錄音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從而，即使吳青峰因「詞曲版權授權合約」終止，而得自由利用其所創作之音樂著作，亦僅得另外灌錄錄音著作，就其與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署唱片發行合約期間所灌錄或發行之錄音著作，仍不得主張著作財產權。

---

37 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38 媒體報導，「前東家華研再批田馥甄『不誠信』！喊話出面協商：別再自曝其短」，田馥甄強調有取得合法授權，華研則再回應：「華研與田馥甄女士的合約上有約定，田馥甄女士在合約終止後，未得華研同意不能再演唱曾為華研灌錄的歌曲，這是田馥甄女士清楚明白的事。這條款有一些除外的規定，但公開演唱會不在豁免之內，田馥甄女士若要在演唱會唱舊歌，應先徵求華研同意。」「華研不是跟田馥甄女士處理詞曲授權，而是她違背合約的不誠信行為。」https://star.ettoday.net/news/1872916（最後瀏覽日：2021/07/29）。

參、結語

演藝係一項商機無限但難以預測之娛樂事業，多少藝人沉浮藝海，可能連曇花一現之機會，亦不多見，真能大紅大紫，成為天王天后者，需有各方條件配合，鳳毛麟角，尤屬不易。藝人需有伯樂之發掘，長期訓練、培養及尋求適當曝光機會，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唱片公司之各種專業、財力及人脈之集結，均對藝人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

若謂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唱片公司係以對藝人壓迫或剝削而牟利，並不公平，亦非普遍事實，畢竟無伯樂則無千里馬，無長期巨大投資，不易發掘巨星，而巨星並不可多得，很多投資未必能獲得回收，故娛樂產業仍係高風險產業。

吳青峰係創作歌手，其與林暐哲雙方間之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建構出二人合作法律基礎。雙方利益均有保障之必要，而通常藝人係處於資訊與專業知識較弱勢之一方，從事演藝工作，必須有正確認知，尋求專業協助，補足此項劣勢，始足以使雙方合約達到公平合理之安排。以前人之案例累積為自己未來發展之經驗，最是風險低而效益高之策略。